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簡專調字第45號

聲 請 人 陳美玲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上富木箱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調解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3,10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1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黃渙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楊玉華